

合同编号:

宜川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HRC-ZBDL-2024-01709

采购项目: 宜川县人民医院(分院)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: 宜川县人民医院

供货单位: 华润医药商业(陕西)有限公司



2024年11月22日

宜川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宜川县人民医院

乙方(供货方):华润医药商业(陕西)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,根据中标结果,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采购、安装范围:见设备配置清单

交付使用期: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

2.1设备、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: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、安全、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、安全、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2.2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,经正常、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,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。

2.3安装质量要求: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、验收标准。

第三条交付期限

3.1乙方应于60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。

3.2安装期间,乙方应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,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。若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不安全事件(人员、设备、设施),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3安装完成后,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,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。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。

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

4.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(人民币):¥1918000.00元((大写)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),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(附件1)。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,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2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根据甲方(采购方)需求出现方案调整、变化,导致设备数量、安装工程量增减的,变更、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乙方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。

4.3支付方式

- 1)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%(¥1150800.0元);
- 2)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正式发票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5%(¥671300.0元);
- 3)剩余5%合同款项(¥95900.0元)作为质保金,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。

结算方式:由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产品货款。

第五条检验与验收

5.1供货验收:所有系统设备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2日内,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。系统设备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,甲方拒绝接受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,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:产品合格证、原厂证明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。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,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5.3争议解决:双方对系统设备、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,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,经检测产品符合约定标准的,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;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,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4设备的调试、验收: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,乙方进行各项调试。调试符合要求的,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因系统设备、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,乙方应免费更换,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,同时承担拆除、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5.5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(警)示不清等原因,导致甲方损失,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六条质保期及服务

6.1全部系统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。



6.2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：提供技术支持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、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，工程师24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、售后服务电话每天24小时应答及终身技术咨询支持；进行系统免费升级；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。

第七条 货物包装、运输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风险承担

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(可归因于甲方原因导致的灭失、毁损风险除外)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质量违约责任

9.1.1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、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主材和辅材、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：

(1)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；

(2)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；

(3) 更换后，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、安装工期迟延，按以下第10.2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。

9.2 期限违约责任

9.2.1除甲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的迟延外，乙方迟延供货、安装，每迟延1日，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0.3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9.2.2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，则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，自逾期之日起按日0.3%(日)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30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9.3 其他违约责任

9.3.1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，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。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9.3.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，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，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0.1%的违约金，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，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、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、开户行和账号一致。

第十三条技术培训

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，直至该仪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。

附件：

1. 设备价格清单
2. 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（章）：宜州县人民医院

法人：
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

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

甲方（章）：华润医药商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：129916120710000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
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18层1801室

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

附件:

1. 设备价格清单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/单位	单价 (人民币元)	合计 (人民币元)
制氧机(5升机器)	徕克美	Y-501/Y-501W	2/台	6000	12000
DR	联影	uDR 566i-A	1/台	880000	880000
监护仪	迈瑞	ePM10	12/台	18000	216000
血细胞分析仪	科曼	CH8500 CRP	1/台	35000	35000
除颤仪	科曼	S2A	1/台	42000	42000
电动手术床	科曼	WH1A	1/张	80000	80000
无影灯	科曼	L3-A	1/台	78000	78000
空气消毒机(雾化过氧化氢消毒机)	山东新华	YKX. P-Y-1000V	1/台	34000	34000
电动吸引器	斯曼峰	YX930D-1	1/台	39000	39000
麻醉车	曲阜市盛德	SHD-790-1	1/台	12000	12000
外科基础器械	新华手术器械	详见产品注册证	2/套	25000	50000
溶栓床	曲阜市盛德	SD-YHC105	1/台	55000	55000
可视气管插管喉镜(视频喉镜)	科曼	CVL-3	1/台	65000	65000
车载呼吸机	科曼	EV3	2/套	160000	320000
除颤仪	科曼	S2A			
监护仪	科曼	ND12A			
吸氧吸痰装备	斯曼峰	JX820D			
大写: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				(小写)¥:1918000.00	

2024年11月17日

2. 中标通知书

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《宜川县人民医院（分院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4-01709）的采购活动已结束，根据评审专家评标结论，经宜川县人民医院的确认，最终确定：

成交单位：华润医药商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191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）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